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中期報告

2010/2011

## 目錄

企業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4
權益披露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 公司資料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sup>1</sup>

李兆良<sup>1</sup>

阮錫明<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余美施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僅供識別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UBS AG

#### 網址

[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 股份代號

645

##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3,509</b>	8,947
銷售成本		<b>(12,563)</b>	(8,129)
毛利		<b>946</b>	818
其他收入	5	<b>1,321</b>	675
分銷成本		<b>(124)</b>	(112)
行政開支		<b>(949)</b>	(1,219)
其他收益，淨額	6	<b>412</b>	5
經營溢利		<b>1,606</b>	1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b>—</b>	2,823
除稅前溢利	7	<b>1,606</b>	2,990
所得稅開支	8	<b>—</b>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		<b>1,606</b>	2,990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u>	<u>80</u>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b>		
全面收入總額	<u><b>1,598</b></u>	<u><b>3,070</b></u>
	美仙	美仙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0 <u><b>0.47</b></u>	<u><b>0.88</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9	76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41	85
		<u>700</u>	<u>8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63	4,106
應收貿易款項	12	3,560	1,9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0	23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持作買賣投資		—	5,273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	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42	24,594
		<u>39,880</u>	<u>37,23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67	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95	1,314
		<u>3,062</u>	<u>2,1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818</u>	<u>35,06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37,518</u></u>	<u><u>35,92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40	440
儲備		37,078	35,480
<b>權益總額</b>		<u><u>37,518</u></u>	<u><u>35,920</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合共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8	20,384	35,920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	1,606	1,5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5,088</u>	<u>—</u>	<u>21,990</u>	<u>37,5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合共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2	(2)	2,990	3,070
已付特別股息並確認為 分配(附註9)	—	—	—	—	(13,101)	(13,101)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 實繳盈餘轉撥	—	13,622	—	—	(13,622)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5,088</u>	<u>82</u>	<u>2</u>	<u>21,079</u>	<u>36,69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b>(938)</b>	(1,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b>7,786</b>	3,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u>	<u>(13,101)</u>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b>6,848</b>	(10,4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594</b>	39,074
匯兌影響	<u>—</u>	<u>(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u>31,442</u></b>	<u>28,62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用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若干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是有關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權益改變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在本期間，集團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對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將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之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性之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及亞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2,718	8,614
亞洲	791	333
	<u>13,509</u>	<u>8,94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159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	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8	3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4	—
匯兌收益淨額	25	—
其他	131	240
	<u>1,321</u>	<u>675</u>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7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	—
其他	—	(1)
	<u>412</u>	<u>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	10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44	1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563	8,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8	2,380
匯兌虧損淨額	—	109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這兩個期間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普通股港幣0.3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	13,10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 (美元)	1,606,000	2,990,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47</u>	<u>0.88</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0,000美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之1,088,000美元中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以代價8,500,000港元(相等於1,090,000美元)出售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淨收益1,084,000美元。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2,151	1,206
31 — 60日	1,342	724
61 — 90日	63	—
90日以上	4	5
	<u>3,560</u>	<u>1,9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708	458
31 — 60日	817	382
61 — 90日	29	3
90日以上	13	9
	<u>1,567</u>	<u>852</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hr/>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hr/>
	13,42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hr/>
	13,42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hr/>
	5,313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 17.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於港台 (BVI) 集團之所有權益予陞峰控股，李志強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志強及余美施均為該公司董事，現金代價為 18,000,000 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15 內。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	200
離職後福利	2	1
	<u>399</u>	<u>201</u>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52%**，由去年同期之**8,900,000**美元增至**13,5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46%**至**1,6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8,900,000**美元增加至**13,5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儘管本期間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本集團受原材料價格激增、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9%**下跌至**7%**。本期間所錄得之毛利為**9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800,000**美元輕微上升**100,000**美元。

期內之其他收入為**1,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700,000**美元。本集團本期間出售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錄得**1,100,000**美元收益。本期間並無租金收入（二零零九年：**200,000**美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同時，其持有之投資物業亦一併出售。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行政費用減少**22%**至**900,000**美元。相對銷售而言，由去年同期佔銷售之**14%**減至本期間之**7%**，因並無受到去年就廠房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其相關之工廠閒置成本之不利影響。

本期間其他收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期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錄得之**400,000**美元收益。

儘管本集團毛利輕微上升**100,000**美元及因出售租賃物業和持作買賣投資而錄得合共**1,500,000**美元收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卻由去年同期之**3,000,000**美元顯著減少**46%**至**1,600,000**美元。本期間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包括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2,800,000**美元之一次性收益。

### 展望

在生產成本壓力上升的趨勢於短期內持續之情況下，我們預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之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壓。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400,000**美元，相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600,000**美元。本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加主要因出售金融工具及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帶來之淨現金收入。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本期間最後兩個月之銷售之上升，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上升至**3,6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應收貿易款項週轉率控制在約**37**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內，而存貨週轉率則控制在約**62**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天)。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一定的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203,581,484 (附註)	59.76%	
余美施(「余女士」)	203,581,484 (附註)	59.76%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03,581,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持有之92,977,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 權益披露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 法團權益	總額	
Wonder Star (附註)	92,977,184	110,604,300	203,581,484	59.76%
Top Source	110,604,300	—	110,604,300	32.47%
Webb David Michael	17,348,000	—	17,348,000	5.09%

附註：

除92,977,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350人(二零零九年：1,2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致謝

董事局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對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